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西银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银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1,996,672股减少至42,643,512股,持股比例从6.10%变动至5.00%,权益变动比例约1.10%,山西银行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西银行持有公司股份51,99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其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司法划转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山西银行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46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28,69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68,300股。截至2025年2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届满,山西银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598,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0股,合计减持7,59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该次减持后,山西银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39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山西银行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528,6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202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山西银行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履行按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1,75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减持后,山西银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4,398,172股减少至42,643,512股,持股比例由5.21%减少至5.00%,山西银行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4/11/15-2024/12/27	人民币普通股	7,598,500	0.89%
	集中竞价	2025/5/19	人民币普通股	1,754,660	0.21%
	合计			9,353,160	1.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1,996,672	6.10%	42,643,512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山西银行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为股东司法划转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山西银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山西银行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银行)》。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科技	指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计亮
注册资本	2589418.739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0MA0MU7R94R
经营期限	2021-04-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	1.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59.0866% 2.太同兴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32.3119% 3.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7.32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高计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52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将视情况择机继续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99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64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9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泰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53,160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的1.10%。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11/15-2024/12/27	7,598,500	6.67	50,697,051.86	0.89%
	集中竞价	2025/5/19	1,754,660	9.11	15,997,162.40	0.21%
	合计		9,353,160	—	66,694,214.26	1.10%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1,996,672	6.10%	42,643,512	5.00%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比例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11/15—2024/12/27	7,598,500	5.26-6.69	0.89%
	集中竞价	2025/5/19	1,754,660	9.07-9.17	0.21%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25年5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	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996,672股 持股比例:6.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353,160股 变动比例:-1.10% 变动后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4年11月15日-2025年5月19日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25年5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5,4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5,4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153	1.7661	4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4153	1.7661	40.00%
刘汉棠	中国	副总经理	4.4153	1.7661	40.00%
刘世虹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717	0.5887	4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1	0.3532	40.00%
李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18	0.5887	4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蒋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2000	22.65%
解志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	—
唐光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17	0.5887	40.00%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476	—	—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242	0.3296	40.00%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242	0.3296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3.6461	49.207	24.16%
合计			228.9013	58.5434	25.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实际缴款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可归属的部分权益以及35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05人,本次实际归属585,434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0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5,43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5,052,422	585,434	315,637,85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5,052,422股增加至315,637,8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9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D-0007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0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761,792.6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85,4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176,358.66元。

近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237,504.06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15,637,85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5,434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5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育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46,364,6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81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1,304,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880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59,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3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同意2,844,802,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2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3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同意2,844,82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2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2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同意2,845,02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9%;反对1,2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同意2,845,11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1,1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同意204,86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0%;反对1,3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弃权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回避2,640,146,70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86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0%;反对1,3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弃权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回避10,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建工控股、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同意2,845,00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3%;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1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同意2,845,057,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反对1,1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1.同意2,845,09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1,1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同意204,84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7%;反对1,2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弃权1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回避2,640,146,70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84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7%;反对1,2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弃权1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回避10,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科院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建工控股、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7,25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6%;反对19,00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7%;弃权10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向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的议案;

1.同意2,844,86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1,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弃权1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4,90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1,3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1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78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4,99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0%;反对1,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三期50万千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5,07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2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建设期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4,84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4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李博。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